

建设和物质文明法制建设,保持社会政治稳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十三、2005 年工作会议

2005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召开全县畜牧产业化工作会议;4 月 25 日至 26 日,召开全县“普初”工作会议。畜牧产业化工作会议和“普初”工作会议将参会范围扩大,由县、区、乡、村干部参加,俗称“四千会”;

7 月 16 日至 17 日召开县委、县政府工作会、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第一批次总结暨第二批次动员大会、色达县建县 50 周年庆典暨第十届金马艺术节动员大会;

9 月 9 日,再次召开县委县政府工作会议,着重对全县普初、扫盲验收、贮草和牲畜出栏、乡村“党员先进性教育”第二阶段动员工作进行安排。

第四节 思想政治建设与重大决策

一、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1991 年 9 月 10 日,第一期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以下简称社教)在色塘、色尔坝两个片区及所属乡镇 35 个行政村、县、区、乡镇机关 79 个单位中展开,于 12 月 10 日结束;1992 年 3 月 2 日第二期社教工作在泥曲、色曲两个片区及所属八个乡 30 行政村、区、乡 10 个单位中进行,6 月 25 日结束。两期社教工作中,全县 4 个区、17 个乡镇、89 个单位共 3 万多名干部、职工、农牧民和僧尼参与活动。参加两期社教的州、县、区、乡干部共计 319 人,分 18 个工作组(其中县级机关 1 个、农牧区 17 个),参加社教工作的州社教工作队 24 人。18 个工作组中,县级领导干部 18 人,区级干部 52 人,乡股级干部 61 人,18 个工作组组长由县级领导干部担任,各工作组中抽调一名熟悉情况,工作得力的乡(镇)党委书记担任工作组副组长,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组领导班子。社教工作分思想教育、组织建设、完善措施(制订规划)、检查验收四个阶段。社教受教育群众达到 29 934 人,受教育面达到 97%,其中县区乡(镇)机关受教育面达到 98%;僧尼受教育面达到 97.5%。两期社教工作完成以乡、村党组织为核心、村组织的配套建设,最后在 65 个行政村中党小组建党支部 2 个,调整村支部书记 8 人,增设党支部书记 2 人,选配支部副书记 5 人,增补委员 61 人,民主评议党员 505 人,评出优秀党员 73 人,合格党员 430 人,不合格党员 2 人(不含县、区、乡机关评议党员情况);社教工作中共发展新党员 217 名,平均每村 3.3 名。第二期社教工作中被列为建党积极分子 94 人,307 名党员落实帮带对象 39 户,在村民中评选表彰“遵纪守法户”2 936 户;第二期社教工作中完成 8 个乡 31 名乡党委、政府正副职领导的考核工作;落实乡级党政目标责任制和县、区、乡干部(包括企、事业单位职工)岗位责任制;调整村委会主任 18 人,充实成员 11 人;调整团支部书记 44 人,充实团支部委员 57 人,发展团员 399 人,每村平均 6 人,超龄团员离团 151 名;调整妇代组长 41 人,充实成员 60 人;增设民兵连长 29 人(第一期未设连),调整排长 48 人,选拔、配齐各民兵班班长;调整调解主任 39 人,充实成员 102 人;调整治保主任 30 人,充实成员 46 人;调整充实寺庙管理委员会(组)成员 150 人;完成对封建旧势力抬头和宗教教之过宽问题的整治,对 8 起索赔命价,赔款价值达 97 500 元的事件做处理纠正;建立以村党支部、村委会为主的后备干部档案,共选列后备干部 255 人;评选出 44 户“五好家庭户”。全县 17 个乡(镇)、65 个行政村均建起牧(农)业合作社,与乡政府、村委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履行生产指挥、经营管理、资金积累的职能;新成立乡

(镇)计划生育协会,由乡党委书记兼任主任;制定乡级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两期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的开展,使绝大多数牧民群众、区、乡(镇)机关干部、广大僧尼提高思想觉悟,增强群众学法、守法的自觉性。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整体格局初步形成,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对抓好经常性的社会主义思想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二、县级领导干部“四好”活动

1992年初,为切实加强色达县县级班子的自身建设,提高县级班子的整体素质,推动县以下各级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县委决定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人武部班子中开展“学习、团结、勤政、廉洁”为主要内容的四好活动,下发《关于在县级领导干部中开展“四好”活动的决定》(色委发[1992]19号),就开展“四好”活动的目的意义、范围内容、方法、步骤和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划及要求。

学习方面:按照中央、省、州委要求,每个领导干部学好党史、党建理论,学习《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通读《毛泽东选集》1~4卷,重点学习好上级的文件、指示。方法上,坚持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以自学为主;县委中心学习组每双月集中两天时间组织学习。

团结方面:要求班子内部成员之间出于公心,相互信任、相互谅解,经常通气,摆正位置。做到想事业,不争高低;讲宗旨,不论权力大小;干工作,不分分内分外;比贡献,不计个人得失。

勤政方面:每个领导成员要树立“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思想,切实履行担负的职责,积极主动抓好分管的工作。转变作风,密切同群众的联系,每个县级领导干部每年要有1/3的时间到基层调查研究,写出1~2份调查报告,扎扎实实办几件实事。

廉洁方面:每个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全州党政机关党风和廉政建设的若干规定》;模范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支持纪检、司法、监察、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县委在组织实施中,县委中心学习组每两月集中学习三次,实行学习点名,定期检查学习笔记。县委常委中有8人通读《毛泽东选集》1~4卷;有一半以上县级领导干部自学《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班子成员团结协作,和睦共事。7月7日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领导成员注重成效,扎实工作,埋头苦干,为群众排忧解难,哪里出现困难。围绕党风廉政建设问题,对红包、奖金、礼品、用车、来客接待,下区、乡(镇)就餐、住房、亲属子女、身边工作人员有关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对组织、劳动人事、政治、计划生育、监督部门以及掌握生产资料分配权的部门建立“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县级干部拒收贿赂、红包、奖金、礼品11人次,抵制说情19人次。县级干部到区乡(镇)工作轻车简从,不吃请,不受礼,给基层干部群众带了好头。

在“四好”活动中,对提出的班子和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通过县委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

三、开展基层组织建设活动

1994年12月20日,县委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六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大力加强农牧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下发《关于加强乡镇党组织建设的通知》(色委发[1994]22号)和《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色委发[1991]23号)的文件,抽调近100名干部,分别由县级干部带队,组成17个工作组,集中30天时间开展以乡镇党委为核心的乡级组织整建工作,重点解决乡镇班子、党员、干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整建工作按照“重基层、抓基础、促发展”的指导思想,着眼和落脚于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农牧区政策的有效贯彻执行,团结带领广大农牧民群众发展经济奔小康;紧紧抓住乡镇党组织建设这

个关键,搞好各项配套建设。

整建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以召开乡镇党委全委会议、乡镇干部职工大会、村级骨干会、个别走访等方式,摸清情况,找准存在的问题,确定整建工作的方案和重点。

第二阶段:结合当时形势和任务,联系党建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围绕存在的问题进行“五个教育”,即:围绕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的问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再学习和再教育;围绕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执政党提出的新要求和面临的新问题,开展十四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和教育;围绕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坚决与复旧势力作斗争的问题,开展了马列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学习和教育;围绕党的宗旨,勤政为民,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的问题,开展了提高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反对作风漂浮,树立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的教育;围绕实干苦干、以干兴乡的问题,传达学习了全省民族工作会议(黔江会议)精神,开展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实干兴乡的教育。

第三阶段:以提高干部素质为重点,对以乡(镇)党委为核心的政府、团委、妇联、调解、民兵、乡(镇)机关党支部、乡(镇)牧业合作社等八大组织进行全面整顿。调整九个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18人,占全县乡(镇)班子总数的26.4%。其中:调整党委书记5人,占28%,副书记2人,占11%,新配副书记2人,占11%,增补委员11人;调整乡镇长2人,占11%,副乡镇长2人,占11%,增配副乡镇长(或助理)2人,占11%。免兼职2人,本乡轮岗交流(平调)5人。新提拔8人,降免职1人,分别从县级机关的政协、政府办、检察院、畜牧局等单位选派到乡(镇)任职5人(其中:任正职3人,任副职1人,助理1人);调整乡(镇)团委组成人员4名,增补7人;调整妇联组成人员4名,增补3人;调整调解组织成员2名,增补3人;充实合作社人员2名;本着精选苗子,重压担子,慎进班子的原则,物色和建立了一批后备干部名单;制定乡镇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培养发展对象80名,发展预备党员41名;各工作组还先后召开“三老干部”座谈会,参加127人次,宣传“三老”功绩,听取“三老”的意见,为他们撑腰壮胆。

第四阶段:一是进一步充实完善“七个制度”(即党委工作制度、班子“四好”活动制度、干部学习管理制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廉政建设制度、社会治安目标管理制度),以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巩固整建工作成果;二是研究和讨论乡镇经济发展的思路。各工作组帮助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进一步了解乡(镇)情,增强改革意识和发展经济的意识,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召开座谈会,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共同制定乡(镇)经济发展的规划,全县17个乡镇共筛选出经济发展项目33个;三是各工作组根据各乡(镇)找准的问题,代县委签订“限改目标责任书”,要求在1995年上半年前切实加以改正。

第五阶段:检查验收。

四、集中开展宗教教职人员爱国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1996年12月底至1997年5月底,全县集中开展宗教教职人员爱国主义思想教育活动。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一是准备阶段,组织翻印藏文的中央、省、州、县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纲要和决定、《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甘孜州佛教寺庙民主管理暂行办法》、《甘孜州对国外藏胞中宗教上层回州探访有关问题的意见》、《甘孜州关于加强佛教寺庙大型佛事活动管理的意见》以及中央和省委的两个法规、一个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学习资料近500套,解决乡镇、寺

庙缺资料的问题,确保教育质量。二是县委、人大、统战部、宗教局领导组的工作组,以五明佛学院、大则、打龙、洞卡、亚龙寺庙为试点,宣传讲解宗教教职人员集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目的、意义,重点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甘孜州佛教寺庙民主管理暂行办法》、《甘孜州对国外藏胞中宗教上层回州探访有关问题的意见》、《甘孜州关于加强佛教寺庙大型佛事活动管理的意见》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学习,在此基础上全面推开宗教教职人员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全县有寺庙的16个乡(镇)、30座寺庙宣传面总体达到97%以上,参加爱国主义思想教育的僧尼达3140名,其中僧尼受教育面达到98%以上的有8个乡(镇)、17个寺庙;达到95.5%至97.9%的有8个乡(镇)、13座寺庙。全县补登僧尼300余名。三是针对各寺庙和教职人员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调整和整顿寺管会(小组)领导班子,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寺的规章制度,制定符合寺庙实际的以寺养寺计划,使其逐步走上自养轨道,减轻群众负担。四是检查验收,对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乡镇及寺庙进行补课。

五、“三讲”教育活动

2000年3月7日开始,根据中央、省、州的统一部署,县委、政府、人大、政协36名领导干部和纪委、组织、宣传、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六部门15名领导干部,用两个月时间,进行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围绕思想上有明显提高,政治上有明显进步,作风上有明显转变,纪律上有明显增强的要求,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把“自查自看”、整改措施和“三讲”教育“回头看”落到实处。

六、确立经济社会发展思路

1996年,确立“以牧立县,以工富县,依法治县,教科兴县”的治县方略和“一强化、一抓好、两开发”(即:强化畜牧业基础地位;抓好能源、交通、通讯基础设施建设;以畜产品资源开发为重点,加快工业发展;以黄金资源开发为龙头,加快矿产业的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思路。

2000年,提出“打基础,求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思路。

2003年,确立“紧紧围绕‘以建立生态经济县’为目标,坚持‘打基础、立支柱、求跨越、奔小康’的发展战略,强力推进‘三个转变’,突出抓好基础设施、扶贫工程、民营经济、经营城市、生态建设、人才工程六大重点,着力培育生态畜牧业、生态药业、生态旅游业、民族文化产业四大支柱,全面加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一六四三”经济社会发展思路。

2004年,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思路修改完善为:紧紧围绕“以创建生态畜牧经济强县为目标,坚持‘打基础、立支柱、谋跨越、奔小康’的发展战略,强力推进‘三个转变’,突出抓好基础设施、扶贫工程、民营经济、经营城市、生态建设、人才工程六大重点,积极培育生态畜牧业、生态药业、生态旅游业、民族文化产业四大支柱,全面加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

七、确立文化发展思路

2000年,确立“立足县内,辐射周边,出色达为目标,努力创作一批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具有浓郁色达特色,深受广大群众欢迎的优秀作品,积极探索文化资源开发路子 and 商业化发展道路”的民族文化发展思路。

2004年,县委立足县情,认真总结和审视民族文化发展情况,确立努力培育民族文化产业的的文化发展思路。确定以格萨尔藏剧团为载体,积极挖掘、整理、开发以格萨尔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民族文化资源,依托浓郁的民族文化资源,编制文化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第五节 县委各部门简介

一、县纪委

纪委、监察合署办公前,色达县纪委行政编制 7 人,工勤人员 1 人,纪委会常委设定 5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内设办公室、纪检室、案件审理室、党风廉政室、信访室。

1993 年,纪委、监察合署办公,行政编制 14 人,工勤人员 3 人,纪委会常委设定 7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

2002 年机构改革,设行政编制 12 人,工勤人员 2 人,纪委会常委设定 5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设科室 5 个,即: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党风廉政信访室、执法纠风室。在全县 17 个乡镇(镇)、38 个机关部门设立纪检机构,设立 2 个镇纪检委员会,配备 15 个乡镇专(兼)职纪检员,31 名机关部门纪检员和 7 名纪检组长。

表 2-5 1990~2005 年色达县五至八届县委书记、副书记名单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吕佐文	男	汉	1942 年 9 月	四川·井研	书记	1990.3~1992.12
觉 姬	女	藏	1948 年 12 月	四川·色达	书记	1993.1~1996.12
庆应蛟	男	汉	1957 年 2 月	四川·泸定	书记	1997.3~1997.11
郭 全	男	藏	1958 年 11 月	四川·金川	书记	1997.12~2002.10
赵 铭	男	汉	1968 年 4 月	四川·仪陇	书记	2002.10~
俄 呷	男	藏	1939 年 6 月	四川·石渠	副书记	1990.3~1992.12
泽郎他	男	藏	1942 年 3 月	四川·金川	副书记	1993.1~1996.5
许高原	男	汉	1957 年 12 月	山西·垣曲	副书记	1993.1~1997.10
刘国平	男	侗	1964 年 6 月	贵州·铜仁	副书记	1996.6~1996.11
邓继红	男	汉	1968 年 5 月	四川·蓬安	副书记	1997.12~2000.8
石 金	男	藏	1953 年 2 月	四川·甘孜	副书记	1997.12~2004.8
徐 芳	男	彝	1972 年 1 月	四川·九龙	副书记	2002.5~2002.11
孟祖益	男	汉	1967 年 1 月	四川·遂宁	副书记	2002.1~今

二、县委办公室

机构改革后,县委、县政府联合信访办公室并入县委办公室,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由县委办公室代管,挂国家保密局的牌子。县委办公室内设文秘股、财会室、机要科、档案室、政研、督查信息室、微机室、后勤股七个股室。其主要职责有:参与研究和起草县委文件、县委领导带全局性问题的讲话稿,拟定本室文件和县委函件,负责部门以县委名义起草的文件的政策把关、文字审核,并代拟批语。注意调查研究,为领导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资料。积极参与政务。筹办县委召开的会议和与政府办公室共同筹办以县委县府名义联合召开的会议,负责县委领导同志参加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县委的有关接待工作。积极搞好事务。负责县委的行政后勤保障工作,管理县委机关房产、地契和其他固定资产以及县委机关部分党委行政事业经费结算、财务管理、财务审计、基础计划及实施等工作,负责县委机关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